

懂的用語，共同推廣正確用藥，以教育民眾瞭解正確用藥方法與認知，並將每年 9 月 25 日定為我國用藥安全日，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二)為增進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之認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積極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方案，透過各式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常被濫用的藥物危害，並編製海報、單張、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等文宣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將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深入社區，強化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之知能。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社區、民間團體，共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網絡，加強民眾濫用藥物危害意識。

三、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面向之慢性腎臟病防治策略，如積極推動肥胖防治由源頭預防糖尿病、進行代謝症候群防治、普及腎臟病篩檢、強化三高防治工作，以及成立 145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由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腎臟病患，透過收案管理，加強三高控制與自我健康管理；以及實施「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使慢性腎臟病患者能獲得疾病管理，延緩腎功能惡化。另為降低洗腎發生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1 年跨單位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101-105 年）」，訂定 4 項目標：降低透析發生率、提升腎臟移植人數、提升透析病患 5 年之存活率及提升腹膜透析人數占率，透過各相關單位廣為推動。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4)

江委員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補助技專校院成立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跨校型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於 101 年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任務整合由該部原設置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除既有之產學合作諮詢、媒合推廣工作外，並負責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能力，推動跨校智慧財產分析與研發布局規劃，提供專利申請、技術研轉諮詢，由專業技術經理人媒合推廣研發成果，促成研發技術移轉予企業，同時亦協助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積極有效整合產學合作機制。此外，針對一般大學，自 99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大幅提高產業界取得大學專利技術之效率，並獲得開發商品之完整解決方案，另亦補足大專校院對於智慧財產行銷及無形資產管理專業之不足，俾使大專校院技術移轉智慧財產之衍生運用效益倍增。

二、經濟部為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設施，開發前瞻、創新及符合在地需求之產業

技術，以「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提供學術界補助，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累計至本（103）年 2 月之成果及效益如下：申請專利 3,866 件、獲得 1,050 件、產學研分包合作 507 件（約 4.3 億元）、技轉 1,140 件（約 5.7 億元）、衍生委託 943 件（約 8.7 億元）、促進業界投資約 68.6 億元。此外，該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加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創新發明之專利，運用政府專案計畫資源提供輔導資訊及協助開發新商品，協助對象包括學校之研發成果，99 年至 102 年推動情形如下：針對學校之研發成果，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 195 案，並協助進行商品化或媒合交易可行性評估 56 件；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躍進計畫」及「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專利類」，已完成專利商品化輔導專案 141 案，輔導開發新商品；協助 4,536 件學校之專利技術至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進行推廣，並促成 67 件專利技術之媒合交易或讓與。

三、科技部為活絡學研成果，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除現有推動之先導、開發及應用型等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外，亦陸續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以提升國內產業創新技術及縮小產學落差，包括：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等。另為提供完備之研發成果管理平臺並加速後續成果運用效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專責單位（如產學合作中心、技轉中心或育成中心等）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另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收入之一定比率（80%或 60%），得自行保管運用，且應將該收入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俾鼓勵研發機構及創作人持續投入研究，並保障相關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4）

邱委員就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及明細規範推動歷程說明

一、緣起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以來，導入之營業人為使發票資訊與公司財會系統完整整合，多數取消原使用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將發票直接雲端化，節省 50%原應列印並保存之存根聯及 10%預印以備用之發票紙張耗用，確實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

試辦期間對於未使用載具索取發票之民眾，多數營業人基於結帳效率與列印成本考